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赖向东）

本人赖向东，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8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赖向东，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律师。曾任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 10 月起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

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全部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5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赖向东	6	2	4	0	0	否	3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本人对2025年任职期间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投项目调整及关联交易租赁事项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包括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在董事会上就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任职期间，未发生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之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深入的沟通协作。围绕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范围与计划安排、资产减值评估、关键风险领域等重点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多轮审慎研讨；在审计过程中，及时关注审计进展与重点发现，就潜在非标意见事项、内控薄弱环节及会计处理争议等交换意见。通过主动、持续的沟通机制，有效促进了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推进，助力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进行现场工作 8 天。通过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其他现场履职机会，赴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深入沟通，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

年内重点履职情况包括：2025 年 3 月赴公司现场办公，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回收性、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专项研讨并提出专业建议；同年 4 月再次赴现场出席公司年度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市场变化及媒体舆情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面向投资者回应关切、听取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相应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遴选及资格审查结果，董事会同意提名于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良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独立性，其任职资格与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除前述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提名或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形。

3、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2 万股。

上述事项已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由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审议程序、表决过程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审慎的立场，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建议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赖向东

2026年4月29日